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惠应急〔2024〕31号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度 4 月份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和烟花爆竹企业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惠州市 2024 年度 4 月份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1日

惠州市 2024 年度 4 月份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和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履行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职责，抓好《惠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-2026 年）》的落实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执法检查，督促指导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和烟花爆竹企业不断提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；通过严格执法和实行事故隐患的闭环管理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计划检查时间

按照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，提前下发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，告知检查企业名称、检查时间和需要配合的事项等。

三、计划检查企业

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、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另外“双随机”抽查 1 家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。

四、检查重点内容

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；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；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；特殊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带压密封、带压开孔、带压封堵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现场抽查生产装置、储罐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；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。

五、检查方式和步骤

（一）执法检查采用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方式进行，对每家企业的检查，分查阅资料和抽查作业场所两项内容。查阅资料以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情况为重点；对作业场所的抽查，以重点场所抽查为主。

（二）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，记录包括受检单位名称、监督检查时间、监督检查内容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、监督检查人员签名、受检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等内容。

（三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，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，并进行登记、建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监督检查，抓好汛期安全风险防范。目前，我市正式进入汛期，高温、暴雨、雷电、大风等灾害天气以及洪水、内涝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增多，设施设备及人员作业安全风险增大。各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

对辖区企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，建立重点企业（单位）防汛、防雷工作台账，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并依法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，实行事故隐患闭环管理。各企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受检企业按照“五定”（定整改方案、定资金来源、定项目负责人、定整改期限、定控制措施）的原则，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保证隐患和问题按期按质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强化风险意识，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控。清明节来临，人民群众出行祭祖、扫墓活动频繁，各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要持续保持对辖区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，严禁超量储存、严禁销售非法渠道来源的烟花爆竹产品，一经发现，及时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倒查烟花爆竹产品的来源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表

附件

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县（区）	检查的主要内容
1	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	大亚湾开发区	1.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； 2.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； 3.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 4.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； 5.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； 6.特殊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带压密封、带压开孔、带压封堵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 7.现场抽查生产装置、储罐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； 8.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。
2	惠州市宏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大亚湾开发区	1.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； 2.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； 3.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 4.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； 5.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； 6.特殊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带压密封、带压开孔、带压封堵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 7.现场抽查生产装置、储罐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； 8.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。
3	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大亚湾开发区	1.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； 2.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； 3.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 4.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； 5.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； 6.特殊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带压密封、带压开孔、带压封堵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 7.现场抽查生产装置、储罐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； 8.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县（区）	检查的主要内容
4	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	大亚湾开发区	1.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； 2.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； 3.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 4.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； 5.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； 6.特殊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带压密封、带压开孔、带压封堵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 7.现场抽查生产装置、储罐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； 8.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。
5	智盛（惠州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大亚湾开发区	1.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； 2.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； 3.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 4.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； 5.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； 6.特殊作业、检维修作业、带压密封、带压开孔、带压封堵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 7.现场抽查生产装置、储罐区和危险化学品仓库； 8.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黄永龙